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138）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北京

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入股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0）。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聂志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43)。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44)。

关联董事饶陆华、桂国才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44)。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以严谨、

客观、公允的工作态度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